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4,714,293.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6,532,028.32 份	968,182,265.1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1）利率分析策略</p> <p>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久期管理的基本前提，也是正确进行债券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对市场环境的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p> <p>（2）久期管理策略</p> <p>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p> <p>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4、流动性管理策略</p> <p>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p>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何特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5,347.46	24,197,759.36
本期利润	3,635,347.46	24,197,759.36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108%	2.23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 532, 028. 32	968, 182, 265. 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000	1. 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 2948%	0. 0098%	0. 1110%	0. 0000%	0. 1838%	0. 0098%
过去三个月	0. 9761%	0. 0063%	0. 3366%	0. 0000%	0. 6396%	0. 0063%
过去六个月	2. 1108%	0. 0049%	0. 6695%	0. 0000%	1. 4414%	0. 0049%
过去一年	4. 4293%	0. 0062%	1. 3500%	0. 0000%	3. 0793%	0. 0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 6972%	0. 0063%	1. 5867%	0. 0000%	4. 1105%	0. 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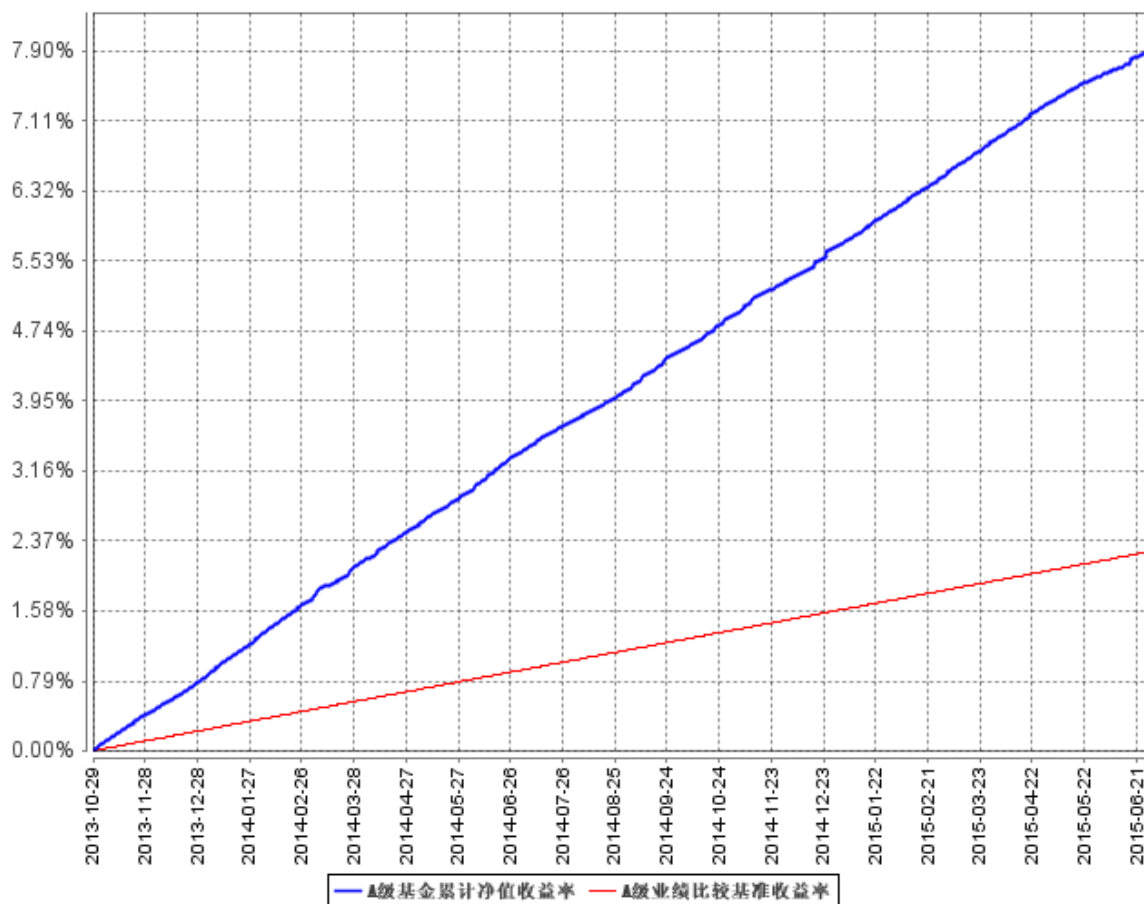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 3145%	0. 0098%	0. 1110%	0. 0000%	0. 2035%	0. 0098%
过去三个月	1. 0367%	0. 0063%	0. 3366%	0. 0000%	0. 7001%	0. 0063%
过去六个月	2. 2332%	0. 0049%	0. 6695%	0. 0000%	1. 5637%	0. 0049%
过去一年	4. 6807%	0. 0062%	1. 3500%	0. 0000%	3. 3307%	0. 0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 9958%	0. 0063%	1. 5867%	0. 0000%	4. 4091%	0. 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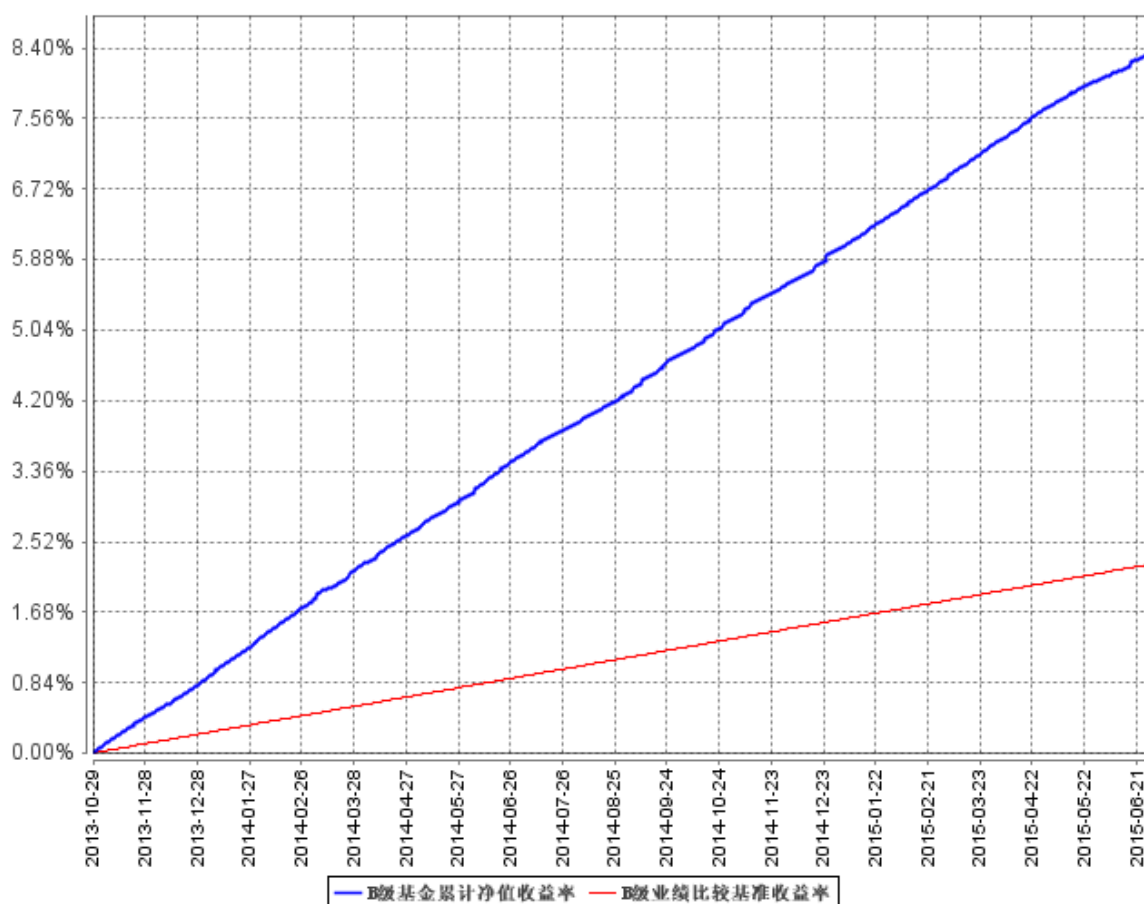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凯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29 日	-	10 年	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现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18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台湾，国立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国立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荣哲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7 年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国际部外汇交易员，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室主管，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

资产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在经济增速缓慢下行的大背景下，政府的经济思路以“稳增长”为主，同时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上加大了宽松支持的力度。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上半年进行了 3 次降息和 2 次降准的实质性宽松措施，同时继续使用定向宽松措施，如 PSL 操作、定向降准等。财政政策方面，政府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和铁路建设投资等财政上的支持，保证经济转型期间依旧增长的底线。2015 年上半年一季度和二季度的经济增速均达到了 7.0% 的水平，基本达到年初政府制定的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由于降息降准等宽松措施陆续出台，央行在公开市场上继续灵活运用正逆回购操作，进行短期流动性的调节，保证松紧适度的基础货币投放。纵观 2015 年上半年的情况，7 天回购利率由年初的 5% 左右的高位持续回落，5 月份时回落至 1.5% 以下的低位，而长期限的资金利率也因为央行的宽松措施，而出现明显的下行。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在年初灵活配置了部分收益率较可观的债券及存款等资产，并逐步实现阶段性的获利，同时也灵活合理地运用正逆回购等工具，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管理。在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同时，也为投资人取得明显高出业绩基准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 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2.1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1.4414%；B 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2.2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1.56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尽管二季度经济出现短暂的企稳，但由于经济增速仍面临着下行的压力，政府仍将继续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方面推行较为宽松的刺激措施，一方面继续刺激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今年以来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陆续展开，也对财政政策进一步刺激提供了空间。通胀方面，前两个季度的 CPI 持续处于 2% 以下的区间，尽管食品价格略有回升，但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仍处弱势，这也为央行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提供较好的经济环境，预计通胀

水平在下半年仍难以大幅出现明显的回升。而债券市场方面，长短期限的债券收益率利差已在上半年缓慢扩大，短端受惠于宽松的资金面，收益率出现明显反弹的概率较小，而长端收益率则受机构对于宽松的政策预期影响，将出现幅度较大的震荡行情。投资策略上，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短期债券的交易和短期回购的操作，同时把握好资金面紧张与宽松的节奏，适时配置部分收益较可观的存款资产；同时依靠自身信用研究实力，精选高流动性的优质短期债券，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和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3,635,347.46 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 3,635,347.46 元，B 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 24,197,759.36 元，每日分配，每月支付，合计分配 24,197,759.36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7,450,174.09	456,475,228.55
结算备付金	5,125,000.00	8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550,716.79	560,446,732.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0,550,716.79	560,446,732.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00,701.40	37,000,375.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288,242.71	9,862,996.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866.65	97,457,6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1,225,701.64	1,162,042,93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49,758.07	109,999,51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2,166.82	241,390.15
应付托管费	127,929.37	73,148.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387.29	38,098.81
应付交易费用	29,808.05	27,536.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52.70	14,940.83
应付利润	1,855,887.38	1,581,46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7,518.49	169,000.00
负债合计	86,511,408.17	112,145,09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94,714,293.47	1,049,897,842.9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714,293.47	1,049,897,84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225,701.64	1,162,042,933.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4,714,293.47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6,532,028.32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968,182,265.1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2,051,722.02	13,543,823.01
1.利息收入	29,576,123.90	12,053,178.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84,339.12	6,755,284.30
债券利息收入	12,736,973.32	4,347,249.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54,811.46	950,644.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75,598.12	1,490,644.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75,598.12	1,490,64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218,615.20	1,565,404.64
1. 管理人报酬	2,120,261.69	772,053.26
2. 托管费	642,503.56	233,955.49
3. 销售服务费	270,158.30	137,304.90
4. 交易费用	180.30	86.98
5. 利息支出	960,401.81	198,776.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0,401.81	198,776.09
6. 其他费用	225,109.54	223,22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33,106.82	11,978,418.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3,106.82	11,978,418.3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9,897,842.90	-	1,049,897,842.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33,106.82	27,833,10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816,450.57	-	44,816,450.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32,081,119.03	-	2,532,081,119.03
2. 基金赎回款	-2,487,264,668.46	-	-2,487,264,668.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833,106.82	-27,833,106.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4,714,293.47	-	1,094,714,293.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870,196.91	-	354,870,196.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78,418.37	11,978,418.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015,588.05	-	209,015,588.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90,930,181.01	-	1,390,930,181.01
2. 基金赎回款	-1,181,914,592.96	-	-1,181,914,592.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78,418.37	-11,978,418.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885,784.96	-	563,885,784.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瑞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崔佩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佩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63号《关于核准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

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785,900,799.00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1032987_H04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85,946,367.2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5,568.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单、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央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20,261.69	772,053.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311.52	150,769.29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2,503.56	233,955.4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66.52	53,319.90	72,886.42
中国工商银行	173,465.22	2,073.91	175,539.13
合计	193,031.74	55,393.81	248,425.5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4.58	16,301.70	20,406.28
中国工商银行	96,102.10	1,929.56	98,031.66
合计	100,206.68	18,231.26	118,437.9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

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该级别基金资产净值 × 对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无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41,593,317.81	30,163,210.96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050,489.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050,489.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5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5,171,104.4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5,077,890.6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5,093,213.8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15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2,103,483.93	9.3270%	100,000,000.00	9.5247%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14,231.90	0.9148%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450,174.09	20,226.27	1,034,217.21	28,715.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3,849,758.0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21	11 国开 21	2015 年 7 月 1 日	99.99	500,000	49,995,000.00
130212	13 国开 12	2015 年 7 月 1 日	98.63	300,000	29,589,000.00
130215	13 国开 15	2015 年 7 月 1 日	99.96	50,000	4,998,000.00
合计				850,000	84,582,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00,550,716.79	59.31
	其中：债券	700,550,716.79	59.3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00,701.40	12.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2,575,174.09	27.31
4	其他各项资产	10,499,109.36	0.89
5	合计	1,181,225,701.6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8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3,849,758.07	7.6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5	赎回	发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见上表。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0.59	7.6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91	-
2	30 天(含)—60 天	18.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73	-
3	60 天(含)—90 天	5.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6.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35.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94	7.66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0,256,877.52	24.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0,256,877.52	24.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0,293,839.27	39.3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700,550,716.79	63.9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39,867,182.53	3.64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411	15 农发 11	500,000	50,208,917.67	4.59
2	110221	11 国开 21	500,000	50,119,116.73	4.58
3	140218	14 国开 18	400,000	40,005,749.89	3.65
4	041575001	15 昆钢 CP001	400,000	39,982,015.35	3.65
5	110212	11 国开 12	300,000	30,090,829.73	2.75
6	130215	13 国开 15	300,000	30,044,995.49	2.74
7	041465006	14 北营钢铁 CP001	300,000	30,000,055.77	2.74
8	011599407	15 豫能源 SCP002	300,000	29,989,143.26	2.74
9	041566011	15 嘉实投 CP001	300,000	29,988,754.15	2.74
10	041560053	15 贵州高速 CP001	300,000	29,985,468.83	2.74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52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7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 元。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存在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7.8.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出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288,242.71
4	应收申购款	210,866.6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499,109.36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	1,851	68,358.74	18,805,488.50	14.86%	107,726,539.82	85.14%

货币 A						
华润元大 现金收益 货币 B	35	27,662,350.43	955,051,822.39	98.64%	13,130,442.76	1.36%
合计	1,886	580,442.36	973,857,310.89	88.96%	120,856,982.58	11.0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602,229.21	0.4760%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602,229.21	0.055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10~50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0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0
	合计	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84,791,572.53	401,154,794.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6,473,780.29	693,424,062.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5,122,179.27	2,076,958,939.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85,063,931.24	1,802,200,737.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532,028.32	968,182,265.15

注：本基金总申购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等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发生变更，由林冠和先生变更为林瑞源先生，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进行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1,588,5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